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标准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根据相关人员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进行考核后确定，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7万元/年（税前）。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

1、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年度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期经营情况、个人实际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根据最终考核结果进行清算，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二、其他说明

1、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